

世博会上尽享高新科技大餐

20位元首及首脑 共赴世博之约

29日,上海世博会新闻中心新闻发言人以书面形式对外宣布,20位外国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将出席上海世博会开幕式。

他们是:亚美尼亚总统萨尔基相,刚果(布)总统萨苏,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金永南,法国总统萨科齐,加蓬总统邦戈,肯尼亚总统齐贝吉,马拉维总统穆塔里卡,马里总统杜尔,马耳他总统阿贝拉,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总统莫里,蒙古国总统额勒贝格道尔吉,巴勒斯坦国总统、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韩国总统李明博,塞舌尔总统米歇尔,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柬埔寨首相洪森,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哈萨克斯坦总理马西莫夫,荷兰首相巴尔克嫩德,越南总理阮晋勇。另外,还有20多位外国重要贵宾也将出席上海世博会开幕式。

目前,共有189个国家和57个国际组织实际参展2010年上海世博会,实际参展方达246个,其中有22个参展国家尚未与中国建交。

开幕式开园式时间公布

上海世博局的消息,上海世博会开幕式时间为4月30日晚8时10分;开园仪式时间为5月1日上午8时20分。

相关链接

辨世博门票真伪有诀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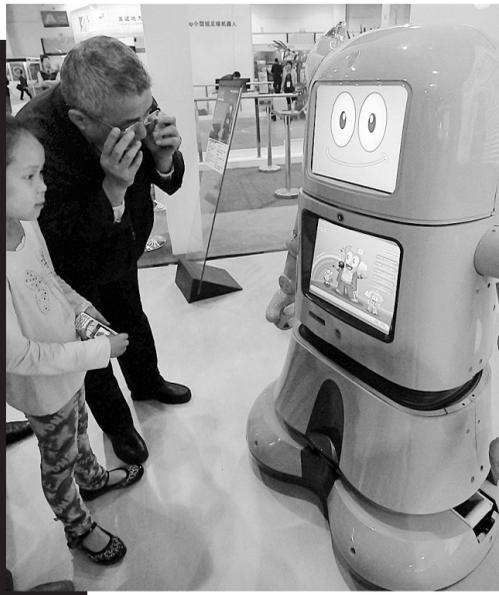
为防止参观者买到假票,世博局提供了几种门票鉴别方式。为了防止用过的门票和未用的门票混淆,世博局组织者采取压痕方式。凡经过检票口的门票,票面表面都会印上连续的“2010EXPO(世博会)”字样凸痕。

鉴别方法有:用紫外灯照射门票正面,真票可看到有色的防伪纤维;用紫外灯照射背面,可看到荧光油墨印刷的海宝图案;肉眼可见背面底部有用镂空技术印刷的编码;通过放大镜可看到门票底纹上印有“2010EXPO”的字样;用手触摸门票有粗糙质感。



新西兰馆的前厅摆放有一块重达1.8吨的墨绿色玉石。这是毛利人的尊崇之物,每个参观新西兰馆的游客将被邀请来触摸这块玉石。

从首届世博会开始,新科技就成为这一展会最抢眼的看点。各国参展团队将携各式科技“大餐”赶赴这场高新技术的盛宴。可以肯定,本届世博会必将上演高新科技的大比拼,为参观者提供领略世界最尖端科技的绝佳机会。



29日,2010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在杭州举行,会场展示的海宝机器人吸引了许多参观者。据悉,一批“海宝”机器人将服务即将开幕的上海世博会,体现“科技世博”的理念。

1 特色菜 新媒体展技术

在本届世博会上,以3D虚拟成像技术为重要代表的新媒体技术代替了大量的实物展示,大大节省了空间、材料。在世博会新媒体技术展示方案中,“时光隧道”带领观众通过红色管道进入金黄色主题展馆,管道内设有可调控速度的自动人行道,头顶和两旁是迎面扑来向后疾驶的太空星云虚拟影像,通过震动、音响等辅助手段,观

数数各国都有啥宝贝

丹麦:小美人鱼

“小美人鱼”是丹麦的镇国之宝,这次赴上海参加世博会,将是这尊世界闻名的铜像自1913年落成以来第一次离开故乡。世博期间,“小美人鱼”将坐镇世博会丹麦馆。到丹麦馆参观的游客不仅可以一睹这位女神的“真面目”,还可以像许多丹麦孩子一样脱下鞋袜,赤足在清澈的海水中享受海边的清凉,在“小美人鱼”的身旁尽情嬉戏。

卢森堡:金色少女像

卢森堡的国宝“金色少女像”也已亮相世博园。“金色少女像”坐落于卢森堡市中心,鸟瞰整个城市,是卢森堡珍贵文化遗产。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即使在卢森堡,“金色少女像”

也被安放在高达12米的纪念碑上,肉眼很难看到少女的真容,而在世博园内,金色少女像底座只有三四米高,观众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少女像。

捷克:幸运浮雕

被成千上万游客和当地居民抚摸的布拉格“幸运浮雕”——捷克著名扬·波德姆斯基雕塑下的青铜浮雕,于今年4月首度被运出国门,漂洋过海来到上海世博会捷克馆进行展示。

中国:“复活”《清明上河图》

被誉为中国馆镇馆之宝的多媒体《清明上河图》经过高科技处理之后,画里的人和动物都像吹了仙气般“复活”,令人着迷。

文图均为新华社发

2 创意菜 机器人撑门面

与以往机器人技术多用于展示不同,本届世博会上,更多国家将机器人用于迎宾接待或展示引导,用机器人“撑门面”渐成潮流。

人工智能研究一直是各国科研热点之一,以机器人为代表的的人工智能技术将成为上海世博会的一大看点。

世博会期间,37台“海宝”机器人将成为世博园区里的大明星,这款1.55米高、以上海世博会吉祥物“海宝”为原型的机器人,将主要面向广大世博参观者开展特色服务,其中包括信息咨询、迎宾服务、交谈互动和提供拍摄服务等。

法国巴黎大区馆的仿真机器人吉祥物“NAO”也格外引人注目,他块头小,却拥有“大智慧”,不仅能说会跳、会打太极拳,还可用于教育孩子、监护老人等复杂工作。上海世博会上,NAO将负责游客的迎送往,并用中、英、法三种语言与人交流。

日本可爱的娃娃脸机器人“若丸”也承担了本届世博会日本馆的接待任务,和观众打招呼、握手、预报天气对他来说都是“小菜一碟”。虽然这个日本机器人娃娃会说中文,但若游客的普通话不标准也会落下个不被搭理的下场。

与此同时,一些国家和企业还推出了具有特殊功能的机器人,如日本丰田公司将展示一种会拉小提琴的伙伴机器人,高度灵活的头部和腕部控制是这种机器人的最大看点。此外,德国将推出一个家庭中央控制解决方案,通过触摸屏,人们坐在沙发上便可完成开闭门窗、开关电视、音响、实时跟踪家用电器使用情况等。

众犹如进入一条时光隧道;“太古行空”采用大型球幕投影360度全景动态影像,通过架设在弧形大球面上的玻璃桥,让步入展厅的观众感到自己浮游在太空中;采用了虚拟成像技术的“世界经典雕塑殿堂”里没有任何雕塑品,只有空空如也的雕塑站台,但观众却能通过一块神奇小巧的视频板,观看到这些虚空的世界经典雕塑。

此外,在韩国馆科技展区,戴上3D眼镜,“汉字与韩文”、“龙形风筝和盾形风筝”、“大红灯笼与青纱灯笼”为题材的三维视频就会跃入眼帘,饶有趣味地展示了中韩文化的紧密联系。



卢森堡馆“金色少女像”

今年经济改革9大任务确定

据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2010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会议确定了2010年重点改革任务。一是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二是深化国有企业和垄断性行业改革。三是深化水、电、燃油、天然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逐步实施城市污水、垃圾及医疗废物等处理收费制度。四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五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六是协调推进城乡改革。七是深化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快收入分配政策调节体系建设,完善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制定和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八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九是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国家赔偿法获通过 “精神损害费”师出有名

据新华社电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29日表决通过了国家赔偿法。该法对行政赔偿、刑事赔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等作出规定,并对“精神损害抚慰金”作了明确规定。

国家赔偿法第三条规定了行政赔偿的赔偿范围。对于刑事赔偿的赔偿范围,该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拘留时间超过规定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这部法律对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作出规定: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国家赔偿法规定,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保密法获通过 国家秘密过期须解密

据新华社电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29日表决通过了保守国家秘密法。该法明确了定密权限,并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对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公开后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

该法明确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规定“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根据该法的规定,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对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

上千张姓后裔濮阳聚会 纪念始祖受封得姓

本报讯 春天的新乡大地满目青翠,生机勃勃。4月28日,2010中华张姓始祖受封得姓纪念大会暨中国濮阳张姓研究会成立十五周年庆典在濮阳县挥公陵园隆重举行,来自国内外的1200余名张姓后裔赶来参加张氏纪念大会。

根据史学界的考证,张氏得姓始于挥公,挥公系黄帝之孙、颛顼之堂弟。挥自幼随其父生活在帝丘附近。后随颛顼,始制弓矢,功勋卓著。帝颛顼封其为弓正,亦为弓长。赐姓张氏,挥公遂成为中华张氏始祖,濮阳成为张氏先民最早的祖居地。

为展示张姓文化研究成果,濮阳县加强了挥公陵园的基础设施建设,挥公大殿内增设了21位张姓历代先贤雕像;布设了张姓文化展馆,用文字、图片、实物等形式展示了张姓文化的一系列研究成果;新增了弓箭文化馆,用实物和文字的形式展示了弓箭文化;建设了张姓文化长廊。(张丽)

郑州市地名委员会公告

(2010年第1号)

根据《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下列新建居住区及建筑物的名称业经批准,为标准地名。现予以公告:

| 名称 | 所在位置 | 名称 | 所在位置 | 名称 | 所在位置 | 名称 | 所在位置 |
|----------|------------------------|----------|-----------------------|----------|---------------------|---------|---------------------|
| 龙腾苑 | 金水区,东临英协路,北临郑汴路 | 华瑞紫桂苑 | 金水区,东临园田路,北临三全路 | 和兴嘉苑 | 二七区,北临长江路,西临代庄街 | 利海绿洲花园 | 惠济区,东临电厂路,北临北三环辅道 |
| 天悦苑 | 金水区,东临玉凤路,北临青年路 | 康桥上城品小区 | 中原区,北临陇海西路,西临昆仑路(规划名) | 正商蔚蓝港湾小区 | 二七区,西临工人路,南临留园路 | 果岭山水小区 | 惠济区,南临绿城路,东临江山路 |
| 凤台苑 | 金水区,西临未来路,北临青年路 | 望湖花园 | 中原区,西临西三环,南临电厂南路 | 汇景嘉园 | 二七区,北临长江路,临代庄街东西两侧 | 裕华美欣小区 | 惠济区,南临长柳路,西临江山路 |
| 凤栖苑 | 金水区,东临博览路(规划名),北临青年路 | 绿都城 | 中原区,东临西三环,北临中原西路 | 兴达花园 | 二七区,西临郑密路,北临淮河路 | 金蓝湾小区 | 惠济区,南临金杯路,西临银河街 |
| 凤舞苑 | 金水区,西临凤台西街(规划名),南临陇海东路 | 中原新城学府小区 | 中原区,西临工人路,北临颍河路 | 春江家园 | 二七区,东临碧云路,北临郑航街 | 晨光花园 | 惠济区,南临兴隆铺路,西临南阳路 |
| 富景苑 | 金水区,东临玉凤路,南临青年路 | 琴海花园 | 中原区,东临泰岭路,南临沁河路 | 兴达锦绣小区 | 二七区,西临郑密路,南临沁河路 | 裕华美晨小区 | 惠济区,西临江山路,南临三全路 |
| 凤祥苑 | 金水区,东临玉凤路,北临郑汴路 | 国贸花园 | 中原区,东临桐柏南路,南临洛河路 | 和富苑商住楼 | 二七区,东临京广南路,北临航海中路 | 怡丰新都汇小区 | 惠济区,东临天明路,北临农业路 |
| 万祥苑 | 金水区,位于货站街与玉凤路交汇处南 | 中原新城观澜小区 | 中原区,汝河路与工人路交汇处所临四个区域 | 城南春天小区 | 管城回族区,东临通站路,南临南三环 | 金融花园 | 郑东新区,东临天山路,北临东风东路 |
| 凤凰财富广场 | 金水区,东临凤台路,南临青年路 | 欧丽小区 | 中原区,西临航海二街,北临沁河路 | 永丰新都小区 | 管城回族区,东临通站路,南临长江路 | 中信银行大厦 | 郑东新区,北至商务内环,东至商务西八街 |
| 康泰小区 | 金水区,东临文化路,北临东风路 | 龙源世纪花园 | 中原区,东临华山路,北临陇海西路 | 中鼎花园 | 管城回族区,东临未来路,南临航海东路 | 龙湖花园 | 郑东新区,东至龙湖外环东路,南至天颍路 |
| 银基花园 | 金水区,西临玉凤路,北临福元路 | 正商颍河港湾小区 | 中原区,北临伊河路,北临福元路 | 城南名居小区 | 管城回族区,东临通站路,南临长江路 | 宝龙城市广场 | 郑东新区,东至龙湖外环东路,南至天颍路 |
| 中州锦绣花园 | 金水区,东临中州大道,北临福元路 | 中原新天地广场 | 中原区,西临桐柏南路,北临陇海西路 | 起源小区 | 管城回族区,东临二里岗街,北临金城街 | 东瑞园 | 郑东新区,东至康平路,南至福源街 |
| 瑞隆城 | 金水区,北临黄河路,西临沙口路 | 新清花园 | 中原区,东临工人路,南临宏河路 | 永恒尚东小区 | 管城回族区,南临南三环,东临郑尉公路 | 盛世年华小区 | 郑东新区,东至万安街,南至商鼎路 |
| 建业枫林上院小区 | 金水区,东临文化北路,南临体育路(规划名) | 青秀花园 | 二七区,北临寒山路,西临西两个院落 | 紫荆尚都小区 | 管城回族区,西临紫荆山路,北临南仓街 | | |
| 滨水大厦 | 金水区,东临文化路,北临北三环 | 台兴大厦 | 二七区,东临京广南路,西临代庄南街 | 荣江国际大厦 | 管城回族区,西临紫荆山路,南临陇海东路 | | |

各部门、各单位在印发公文、公告、证件,办理户籍登记、邮政通信、营业执照、房地产注册,设置楼门牌、公共设施标志,出版各类报刊、地图或有关书籍,制作各类商标、牌匾、广告、印信等事项和活动中,必须使用标准地名。未经批准的地名一律不得启用,违者将依照有关法律予以处罚。

郑州市地名委员会
2010年4月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0]13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10]24、2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以上地块为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配套商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在90m²以下的住房面积不低于配套商品住房总建筑面积的70%,住宅项目最大套型面积不超过144平方米。项目实施招拍挂,可依据我市宏观调控政策,结合市场需求,对住房套型结构比例作出适当调整。拟建

| 地块编号 | 土地位置 | 使用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出让年限(年) | 投资总额(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开发程度 | |
|--------------|--------------|-----------------------|-------------|--------|---------|---------|------------|-----------|-------|----|
| 郑政出[2010]24号 | 郑东新区,原西三环路两侧 | A-1-2 | 5517.4 | 商服(居住) | <6.52 | <100 | <50 | >25 | 70.40 | |
| | | A-4-1 | 28449.0 | 商服(居住) | <6.05 | <100 | <65 | >20 | 40.70 | |
| | | A-5 | 3008.6 | 商服(居住) | <0.50 | <12 | <30 | >25 | 40 | |
| | | A-6-2 | 9337.7 | 商服(居住) | <7.33 | <100 | <60 | >20 | 40.70 | |
| | | A-7 | 2198.7 | 商服(居住) | <9.1 | <100 | <60 | >25 | 70.40 | |
| | | A-8 | 41601.6 | 商服(居住) | <5.64 | <100 | <45 | >25 | 70.40 | |
| | | 合计 | | | | | 90113.0平方米 | | | |
| | | 郑政出[2010]25号 | 中原区,原西三环路两侧 | A-10-1 | 54331.4 | 商服(居住) | <3.39 | <100 | <75 | >5 |
| A-10-2 | 38347.85 | | | 商服(居住) | <6.4 | <100 | <40 | >25 | 70.40 | |
| A-10-4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92679.2平方米 | | | |

项目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豫国土资发[2006]86号(城市居住区建设用地指标)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0年4月30日至2010年6月2日,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1204房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到1207房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0年6月2日1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0年6月2日17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

大厅;挂牌时间为:2010年5月21日至2010年6月4日9时。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截止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三)竞买人应全面了解发改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的详细规定程序,以确定是否参与竞买。

(四)此次出让土地属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市关于城中村改造的相关政策。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985010 联系人:彭先生
开户行: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开 户 行:浦发百花路支行
账 号:6647614015740000011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0年4月30日

关于中州大道、新郑路(南三环至南四环)段实行单行、限行的通告

为进一步缓解中州大道、新郑路(南三环至南四环)段交通拥堵状况,改善路段通行能力,合理平衡分配区域车流,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经市政府批准,决定从2010年5月1日早6时起,对中州大道、新郑路(南三环至南四环)部分路段实施机动车单行、限行的管理措施,特通告如下:

1.新郑路(宇通路至南三环)段,由南向北单行;
2.中州大道(南三环至宇通路)段,由北向南单行;
3.新郑路(南四环至宇通路)段,货车、大客车由北向南限行,只允许由南向北通行;

4.中州大道(宇通路至南四环)段,货车、大客车由南向北限行,只允许由北向南通行;

在单向通行组织和货车、大客车限行管理措施调整之前,诚请广大市民、各有关单位周知并互相转告,熟悉道路单行、限行方向,避免实行单行、限行交通管理措施时车辆逆行行驶。

特此通告。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0年4月30日